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科技”）持有公司 100,585,300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腾龙科技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 8,678,84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收到股东腾龙科技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0,585,300	46.36%	IPO 前取得：46,185,3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4,4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蒋依琳	40,000,000	18.44%	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之女
	蒋学真	638,000	0.29%	实际控制人
	合计	40,638,000	18.7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214,700	3.79%	2018/5/17~ 2018/11/10	15.08-15.3	2018年5月12日
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	1.27%	2019/3/18~ 2019/9/27	13.4-19.24	2019年3月1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8,678,848股	不超过：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78,848股	2020/1/14~ 2020/7/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上市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及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的承诺

腾龙科技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的股份，腾龙科技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①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腾龙科技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腾龙科技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②减持数量

在满足腾龙科技股东蒋学真、董晓燕夫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 25% 的规定情形下，腾龙科技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③减持方式

腾龙科技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价格

腾龙科技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或者集合竞价形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⑤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腾龙科技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

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腾龙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夫妇声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